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575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耀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60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Ａ０１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及同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而被告自民國113年間某日起至115年2月1日為警查獲之日止，所為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依社會客觀通念，堪認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在刑法評價上，均應僅成立集合犯之包括一罪。又被告於上開期間，多次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於相同地點、密接之時間內反覆為之，且係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亦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再被告以以一行為觸犯上述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均無視我國法令禁止賭博行為，為圖不法利益，而在透過網際賭博及招攬賭

客聚眾賭博而牟利，助長不勞而獲之賭博風氣，有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犯行參與之程度，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68條、第266條第2項、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6022號

被　　告　Ａ０１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基於網際網路賭博、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3年間某日起至115年2月1日止，在臺灣地區不特定之處所，利用手機上網連線至「88WIN娛樂城」網站，註冊帳號並綁定其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作為出金、入金帳戶，在該網站進行下注簽賭；另透過通訊軟體LINE在群組內發送「88WIN娛樂城」之邀請連結，招攬不特定賭客加入「88WIN娛樂城」。其賭博方式為儲值金額以1：1之比例轉成遊戲幣存入其於上開網站所申請之帳號，取得遊戲幣後，再下注該網站所提供之賭博遊戲「老虎機」，若押中可獲得下注時約定10至1000倍之金額，若未押中則賭資全歸「88WIN娛樂城」網站所有，以此方式在上開賭博網站上賭博財物，Ａ０１則待其邀請之賭客點選上開邀請連結並下注，從中獲得新臺幣（下同）88元之佣金。嗣因其另案於115年2月1日2時45分許，為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執行搜索，經警於Ａ０１扣案手機發現上開「88WIN娛樂城」帳號、領取佣金等資料，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乙份及手機截圖6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同法第268條前段、後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等罪嫌。又被告自113年間某日起至115年2月1日為警查獲時止，多次反覆持續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以謀利，是其行為於概念上各應評價為包括的一罪之集合犯，而僅各論以一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吳建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　記　官　翁碩陽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